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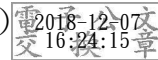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70241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108年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第三次修正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(1070241403_Attach000.doc、1070241403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第三次修訂「花蓮縣108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7年9月5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236號函，調整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及臨時人員基本工資為新台幣23,100元。
- 二、配合勞動部107年11月5日勞動保2字第1070140553號令修正勞工保險費用編列基準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07/12/07

